



2001年4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告知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最新发展，并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讨论关于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最新发展，包括星期日发生的严重事件，当时一架载有 120 名摩洛哥籍维持和平人员的联合国包机在东方省省会基桑加尼被卢旺达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禁止降陆。该飞机被迫改道飞至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

这一事件是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企图阻挡《卢萨卡停火协定》开创的整个和平进程的一系列拖延手法中的最新一招。

安全理事会应记得，刚果民盟-戈马派拒绝撤军，在离前线 15 公里的临时防守阵地和离前线 215 公里的新防守阵地重新部署部队。这是根据在乌干达坎帕拉签署的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计划在津巴布维哈拉雷签署的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分计划，为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卢旺达爱国军（爱国军）共同确定的。

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还竟敢骚扰联刚特派团里的乌拉圭军事观察员，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人升起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旗，这正是该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再好不过的象征，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决议中都一直重申这些原则。

对联刚特派团内乌拉圭人员的骚扰有悖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协定规定了联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框架。

在此最新事件发生之前，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曾企图对联刚特派团在刚果全境的部署施加限制条件。他们甚至还蛮横无礼地拒绝让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塞内加尔的蒙塔加·迪亚洛将军在基桑加尼降落，阻止他欢迎摩洛哥特遣队。

我国政府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 (2001) 号决议第 28 段，其中安理会“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

我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卢旺达和代表卢旺达的刚果民盟-戈马派进行惩戒性制裁的条件都已成熟。不这样做将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失去信誉，使侵略战争可能进一步升级。

我国政府仍认为，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使用一切拖延手法的显要目的不仅要是鼓动敌对活动的重新爆发，延长对刚果的占领；而且特别要是掩盖他们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开采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的行径，以及为帮助支付其战争费用而进行的其他非法走私活动。

这一最新事件发生在基桑加尼。去年在乌干达和卢旺达正规军之间的三次冲突中，这座城市已经大致被摧毁，成为废墟。我国政府借此机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座城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悲剧中的特殊处境，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3 段和第 14 段的规定，要求切实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要乌干达和卢旺达赔偿它们对基桑加尼平民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我国政府请安全理事会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伊莱卡·阿托基 (签名)